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6]100-ZC087；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4

2、项目名称：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49119.37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最高限价：1349119.37 元

6、采购内容：一是全域街巷道路常态化普扫、日间全天候巡回保洁、四季落叶专项清理、雨后路面清污保洁作业；二是街巷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密闭化转运、垃圾点位规整、箱体保洁、周边环境清理作业；三是结合春夏秋冬四季气候特征，开展差异化、精准化、常态化洒水抑尘、降尘、路面保湿、清洁除尘作业；四是辖区配套 7 座公共厕所全天候定岗保洁、常态化通风换气、定期消杀除臭、

蚊虫防治、垃圾清运、设施管护作业；五是全域 3800 米道路防护栏杆日常人工擦拭保洁、污渍清除、小广告清理、定期高压冲洗深度保洁作业。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9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监督部门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 楼 8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8988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239889886

